

上篇 审计理论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2. 理解审计的含义和特征；
3. 掌握审计职能和作用。

思政案例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审计机关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战略定位和前进方向，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立的目标任务提供审计保障。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审计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九大以来的5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5年，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深度嵌入党治国理政总体格局，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的前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确立了行动指南，也为审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深思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我们深刻体会到，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审计事业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特别是关于党的全面领导、党的自我革命、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思想，决定了审计的体制变革、地位作用和价值取向。

（三）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过，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审计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自觉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真功见实效，对照党中央关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的部署要求，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审计工作任务，深入思考、科学谋划新时代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EB/OL]. (2023-01-16)[2023-05-1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5144246168668680&.wf>.

案例思考：

1. 社会主义新时代下审计工作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2. 如何推动我国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启示：

（1）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把“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一根本政治要求贯彻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审计作为党直接领导下的监督制度安排，全面纳入党的治理体系，才具有了高度的政治权威、制度权威和工作权威。

（2）持续推进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确保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实践充分证明，很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最终是由各方力量共同促成解决的，仅凭某一家单打独斗是不行的，这条有益经验和做法要坚持下去并不断完善。

（3）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着力打造一支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审计干部队伍。通过强化专业训练和审计实践锻炼，增强审计干部能查能说能写本领，以专业能力确保审计质量。从讲政治的高度，始终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时刻保持谦虚谨慎，依法定论、以理服人，爱护审计的声誉和形象，确保审计结论经得起历史检验。继续发扬“从严治审审计队伍”这一优良传统，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高于监督别人的标准、严于监督别人的要求来约束自己，始终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表率。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时期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时期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时期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时期振兴阶段。

西周时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宦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宦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宦所属中大夫司会，为主宦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本为分掌王朝财政经济的审核和监督。《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旬、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宦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逐渐形成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代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钩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阶段。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钩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计院。南宋时，湖、广还设有审计院，四川也设有审计院。宋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查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执掌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

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财计监察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行政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审计法》和实施细则，1929年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查等职称。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执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20世纪30年代以后，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办理查账等业务，民间审计得到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速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的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得到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的方针，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实施，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于2006年2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做了大量修订，自2006年6月1日起实施。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2003年5月1日，审计署颁布施行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2014年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提出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至此，我国审计对象和审计领域不断扩大。2018年1月12日，新修订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赋予了我国内部审计新使命，并于2018年3月1日起正式

实施。2018年，中央审计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上的创举，迎来了我国审计发展的新时代。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习近平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出：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二）西方审计的起源与演进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西方，政府审计的产生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期，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是从组织机构上还是从方法上看，都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业和非营利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另外，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

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了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政府领导，称为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的高级检察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的政府审计局等；此外，还存在一种既不属于立法系统也不属于行政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察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采取哪种类型，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在西方国家，由执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迅速发展。16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世纪初期，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从事此类工作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注册会计师是伴随18世纪初期到19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国家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

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公司所有权与经济权相分离，使得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应运而生。1844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账目。因为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审查方法，难以有效监督，所以1845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无疑对民间审计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1853年，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执业会计师的专业团队；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但此时的英国民间审计没有成套的方法和理论依据，只是出于查错防弊的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初期，美国的民间审计迅猛发展。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扩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行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与此同时，美国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年，美国会计师工会成立；1916年，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初期的美国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世纪初期，美国的短期信用业务发达，企业多从银行举债。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分析，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给予贷款。因此，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为主要目的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在美国风行一时。由于资产负债表审计是美国首先实施的，故又称美国式审计。自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美国率先进入财务报表，都必须进行强制审计，其财务报表都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由于美国以立法的形式推行公司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所公开的各种财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西方社会各阶层加速了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研究。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制定和实施了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的公司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跨国公司是由资本输出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开始是发达国家的公司向不发达国家投资；到后来发达国家之间的公司相互渗透，一些不够发达的国家也向发达国家投资。这一方面是由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国际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流日益密切。跨国公司的日益增多，也带动了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向世界范围扩展。为了服务于分设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一些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大规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是跨国公司母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国分设机构，从而形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这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其机构庞大，人员众多，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要求，能够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环境。

它们不但为跨国公司的各分公司服务，也为当地的公司服务，其业务收入每年达数百亿美元。它们通过遍布世界各地的事务所，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审计技术也在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普遍运用，系统导向审计方法得到推广，审计准则逐步完善，审计理论体系开始建立，注册会计师业务扩大到代理纳税、代理记账等业务。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科学技术飞跃进步，新兴产业部门不断涌现，新技术和新方法成功地运用于经济管理领域，如高等数学、电子计算机、系统科学用于经营管理。这些理论给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带来思想和观念的变革，促进了审计技术的进步和管理咨询业务的发展。系统导向审计技术不断完善，不太成熟的风险导向审计技术开始运用到审计工作中。对注册会计师来说，民间审计业务不仅包括传统的服务项目，而且包括许多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当时美国的会计师事务所试行这种范围广大的服务方式。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管理咨询服务在很多国家被广泛接受。注册会计师从适应公司管理手段的改变和改进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开发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并把业务范围从主要执行审计职能迅速向管理咨询领域扩展。例如，提供经济和财务信息、电子数据处理、存货管理，直至人事管理和个人财务管理等，这些无疑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在一些西方国家，大多数投资者和公司经理在做出重大决策前，都要先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中的形象更加高大，被称为“强大的无形力量”。

21 世纪初，随着安然公司等一批美国公司财务丑闻的揭露及安达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崩塌，美国实施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强化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对外部注册会计师的监管。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国际审计和保证委员会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职业会计师组织，修改相关的审计准则，推行适合揭露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经营风险导向审计，审计技术和方法不断科学化。



知识拓展 1-1

四大会计师
事务所

二、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不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国家，审计都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使财产所有权无法对财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从而产生了两权分离，进而产生了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财产所有者赋予其财产管理者保管和运用所有财产的权利，并要求他们负起管好用好这些财产的责任，这就是受托经济责任。

审计是在一定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出现时，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从审计行为的萌芽到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形成，都同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有关。没有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就不可能产生审计行为。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人们对加强经济管理与控制的迫切要求就是审计发展的动力。科学技术的发展丰富了审计的内容，扩展了审计领域，完善了审计职能，尤其是为审计发展提供了方法与手段。

三、审计关系

审计与受托责任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审计关系得到充分体现。所谓审计关系，就是构成审计三要素之间关系。任何审计都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审计者、被审计者和委托审计者(或授权者)。审计者又称审计主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为审计关系人；被审计者又称审计客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接收者，即被审计单位的资产代管或经营者，为审计第二关系人；委托审计者或授权者，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能的单位或人员，为审计第三关系人。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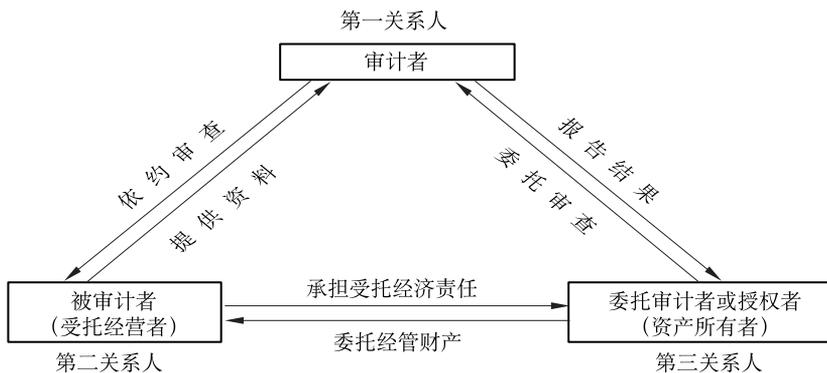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

作为审计主体的第一关系人在审计活动中起主导作用，他既要接受第三关系人的委托或授权，又要对第二关系人所履行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评价，但是他独立于两者之间，与第二关系人及第三关系人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上的联系。作为审计授权或委托人的第三关系人，在审计活动中起决定作用，他如果不委托第二关系人对其财产进行管理或经管，那么就不存在第三关系人和第二关系人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自然也就没必要委托或授权第一关系人去进行审查和评价。因此，受托责任关系，才是审计产生的真正基础。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特性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这一社会活动，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各国国情的不同，而显示各自的特色，尤其是管理审计、社会审计的出现，使得审计实践的外延日益扩大，与此同时，其内涵相对缩小。近几十年，各国权威组织都试图对“审计”一词下定义。而且，这些定义不断变化，也反映了这一动态。

审计经过不断完善和发展，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人们对审计的概念进行了深入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会计学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在其颁布《基本审计概念说明》的公告中，把审计概念描述为：“为了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对于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

集、评定，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有系统的过程。”

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审计的一种类型，其内涵具有特殊性。因此，国内外许多会计职业组织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概念下了定义，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定义。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下设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将注册会计师审计概念描述为：“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有时也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下同)能够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确定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发表意见。”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在《审计准则说明书》第1号中，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概念描述为：“独立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对审计概念描述为：“审计的目的是提高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审计意见得以实现。”就大多数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而言，注册会计师针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执行审计工作，能够形成这样的意见。

上述各项定义包括的共同含义是：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审核检查反映经济活动的信息是审计工作的核心；审计对象必须明确；审计工作过程是收集和整理证据，以确定实际情况；审计工作必须有对照的标准和依据，才能从中引出审计结论；审计结果是向各有关利害关系人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对审计含义做如下表述：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专业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按照一定的准则，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资料为对象，运用专门的方法，收集和评价证据，判断其合法性、合规性、公允性、效益性，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一种独立的监督、鉴证、评价活动。

二、审计的特性

所谓审计的特性，是指标志着审计这一职业活动区别于其他职业活动的显著特征。审计的特性包括审计的本质和基本特征两个方面。

(一) 审计的本质

所谓审计的本质，是指审计本身固有的并区别于其他专业性监督的特殊属性。审计的本质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其二，审计是一种授权或委托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监督与司法行政和经济监督的根本区别在于，审计监督必须经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之后才有权对被审计人进行审计，其审计对象、范围和内容由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来决定。而其他形式的监督，

如法院、检察院、财政、税务、市场管理、物价等部门的司法、行政和经济监督，是在执行自己业务的同时而进行，其监督的对象和内容，存在自身的业务范围之中。其三，审计具有独立性，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别其他经济监督的关键所在。

（二）审计的基本特征

审计与经济管理活动、非经济监督活动以及其他专业性经济监督活动相比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审计实践经验表明，审计在组织、人员、工作、经费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为确保审计机构独立性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应单独设置，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为确保审计人员能够实事求是地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与报告，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应当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保持职业精神上的独立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干涉。

▶ 2. 权威性

我国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这也充分地显示了我国审计的权威性。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权的必要条件。审计的权威性总是与独立性相关，它离不开审计组织的独立地位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执业。各国国家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关以及确保审计机构的地位和权力都做了明确规定，这样使审计组织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根据我国审计法规的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当坚决执行审计决定，如将非法所得及罚款按期缴入审计机关指定的专门账户。对被审计单位和协助执行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应当采取措施责令其执行；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依法追究其责任。我国社会审计组织，也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依法律规定独立承办审计查账验证和咨询服务业务，其审计报告对外具有法律效力，这也充分体现它们同样具有法定地位和权威性。我国内部审计机构也是根据法律规定设置的，在单位内部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相对的独立性，因此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各国为了保障审计的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法》《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超脱的地位及监督、评价、鉴证职能。一些国际性的组织为了提高审计权威性，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以及制定统一的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权威的专业服务。

▶ 3. 公正性

与权威性密切相关的是审计的公正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公正性，也就不存在权威性。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人员理应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实事求是的检查，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做出公正的评价和进行公正的处理，以正确地确定或



知识拓展 1-2
审计与会计
的关系

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只有同时保持独立性、公正性，才能取信于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以及社会公众，才能真正树立审计权威的形象。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指审计本身固有的内在功能。审计有什么职能，有多少职能，这些都不是由人的主观意愿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决定的。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目前，对于审计职能的论述，见解各异。通过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审计实践，我们认为，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的职能。

▶ 1. 经济监督

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标准以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

综观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审计无不表现为经济监督的活动，履行着经济监督的职能。古代封建王朝的官厅审计，为维护王朝的统治和利益，代理皇室专司财经监督的职责，对侵犯皇室利益者予以惩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审计为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代理政府专司经济监督的职责，对损害资本主义利益的行为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处罚。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审计通过审计监督，可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国家、人民和国有资产的利益，可以保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可见，经济监督是政府审计的基本职能。



知识拓展 1-3
经济监督

▶ 2.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适当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是进行经济确认的前提。只有查明了被审计单位的客观事实，才能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各种经济确认意见。这样，经济确认才能建立在真实情况的基础之上，确认的结论才能客观、公正，才能被社会各界接受。经济确认的过程同时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所以，审计咨询是紧接着经济确认而产生的，是经济确认职能的扩展。审计咨询是指审计人员从经济确认出发，提出改进经济工作、提高效率的建议和措施。国际内部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将内部审计定义为：内部注册会计师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



知识拓展 1-4
审计建议

▶ 3. 经济鉴证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公允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的程度，并做出书面报告，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

经济鉴证职能是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项职能，它不断受到人们的重视而日益强化，并显示其重要作用。西方国家非常重视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不少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人员鉴证之后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我国各类公司财务报表必须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将越来越发挥其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应该说，不同的审计组织形式在审计职能的体现上侧重点有所不同，政府审计侧重于经济监督，内部审计侧重于经济评价，民间审计则更侧重于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职能的发挥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审计组织的权威性；二是审计组织的良好信誉。权威和信誉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在履行审计职能、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总结古今中外的审计实践，审计具有制约性和促进性两大作用。

▶ 1. 制约性作用

审计的制约性主要表现在：通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其有关经济管理活动审核检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确认和鉴证，揭露贪污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乱纪、严重损失浪费及不经济的行为，依法提请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从而纠错揭弊，保证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计划和预算的贯彻执行，维护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可靠，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巩固社会主义法治。可以概括如下。

(1) 揭示错误和舞弊。审计通过审查取证可以揭示错误和舞弊，不仅可以纠正核算错误，提高会计工作质量，还可以揭露舞弊，保护财产的完全，堵塞漏洞，防止损失。

(2) 维护财经法纪。在审查取证、揭示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通过对过失人或犯罪嫌疑人的查处，提交司法、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助于纠正或防止违法行为，维护财经法纪。

▶ 2. 促进性作用

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价，确认其合理性，以便继续推广；指出其不合理性，并提出建议，以便纠正改进，促进其加强经营管理，对于经济活动所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指出潜力所在，促进其进一步挖掘潜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概括如下。

(1) 改善经营管理。通过审查取证、评价揭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管理制度上的薄弱

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改善经营管理。

(2) 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效益性的审查，评价受托经济责任，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改进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促进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的分类是指将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审计活动，按照不同的特征、标志进行归类的过程。对审计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助于人们加深对各种审计活动的认识，正确理解和完整地把握各种审计的特征和作用；有助于审计人员科学地组织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目标选用相应的审计方式及审计方法，以此达到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审计作用的目的。审计分类的标准有很多，参照国际审计分类的惯例，并结合我国经济类型和审计监督的特点，我国审计有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两种分法。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 按审计主体的性质不同分类

审计按其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内部审计三类。

▶ 1.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也称政府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国家审计的主要特点是法定性和强制性，拥有和管理国有资产的单位都必须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的监督，审计机关做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这些单位应协助执行。国家审计机关包括我国宪法规定由国务院设置的审计署，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等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审计局和政府在地地方或中央各部委设置的派出审计机关。

▶ 2. 民间审计

民间审计，也称社会审计，是指由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民间审计组织实施的审计和目前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民间审计的特点是受托审计。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国家审计机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委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承办审计鉴证、经济案件鉴定、注册资本验证和年检、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民间审计，在我国也被称独立审计。

▶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所实施的审计，包括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两大类。这种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接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依法对本部门、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



知识拓展 1-5
国家审计和
民间审计
的区别

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纠错防弊，促使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按照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分类

从审计主体考察审计分类，就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划分，审计可以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

▶ 1.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包括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是指由政府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监督。部门审计具有行业性强、针对性强以及灵活、及时的特征。单位内部审计是由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范围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

▶ 2.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国家机关和民间审计组织实施的审计。由于这种审计是由本部门、本单位以外的审计组织以第三者身份独立进行的，所以具有公证、客观、不偏不倚的特点，因而具有公证的作用。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在独立性、强制性、公证作用等诸方面有所不同。



知识拓展 1-6
内部审计与民间审计的区别

（三）按目的、内容不同分类

从审计主体的审计目的和内容角度出发，按照审计机构的目的、内容不同划分，审计可以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进行的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按照其对象不同，又可以分为财政预算审计、财政决算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财政预算审计，主要对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收入与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财政决算审计，主要对年终财政收入决算、支出决算、财政结余、预算外资金进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对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

▶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进行的专案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可以单列一类，也可以认为是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一般是在财务审计中对案情比较重大的违反法纪事件专门立案审查，这样有助于集中精力，查明要害问题，同时也有利于进行专案处理，追究经济责任。我国的财经法纪审计类同于国外的舞弊审计和法规审计。

▶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以审查和评价实现经济效益程度及其途径为内容，以促进经济效益提高为目的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对象是生产经营活动和财政经济活动能取得的经济效果或效率，它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基本建设效果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效果的审查，评价经济效益的高低，经营情况的好坏，并进一步发掘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和途

径。经济效益审计在审计对象、目的、作用、方式、方法、依据、主体等方面与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有所区别。

▶ 4. 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是以审查和评价经营者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为内容，以确认和解除经济责任为目的的审计。由于经济责任涉及面广，经济责任审计具有内部上的综合性。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内容主要是审查企业使用国家资金、财产情况及国家财产的完全完整情况，审查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情况及经济效益的真实合法性，审查企业行政领导人(法定代表人)有无失职和不法行为，确定或解除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一)按审计范围分类

▶ 1. 审计按其业务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业务范围分类，可以分为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

(1) 全部审计，也称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期间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及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计。这种审计的业务范围较广泛，涉及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经济资料所反映的采购、生产、销售、各项财产物资、债权债务和资金，以及企业利润、税款等经济业务活动。其优点是审查详细彻底，其缺点是工作量太大、花费时间太多。因此，全部审计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小、业务较简单、会计资料较少的企事业单位，或适用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核算工作质量差等情况。

(2) 局部审计，也称部分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期间的财务收支或经营管理活动的某些方面及其资料进行部分的、有目的、有重点的审计。例如，对企业进行的现金审计、银行存款审计、利税审计等。另外，为了查清贪污、盗窃案件，对部分经济业务进行的审计，也属于局部审计范围。这种审计时间较短，耗费较少，能及时发现、纠正问题，达到预定的审计目的和要求；但容易遗漏问题，所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 2. 审计按其项目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项目范围分类，可以分为综合审计和专项审计。

(1) 综合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若干审计项目综合起来同时进行的审计。其优点是涉及面宽，能同时查清多个方面的问题。经济效益审计就属于典型的综合审计。

(2) 专项审计，也称专题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特定项目进行的审计。其审计业务范围比局部审计业务范围小，针对性强，如国家审计机关的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等。

(二)按审计实施时间分类

审计按其实施时间分类，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是指对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以前进行的审计。一般对预算或计划的编制和对经济事项的预算及决算进行的审计，均属于事前审计。事前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计划、预算和决策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其内容包括对财政预算、信贷计

划、企业生产经营的计划和决策等审计。事前审计对于预防错弊，防患于未然，保证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和会计资料的正确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最佳决策方案，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都具有积极的作用，故也被称为预防性审计。

▶ 2. 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是指对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审计。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费用预算、费用开支标准、材料消耗定额等执行过程中有关经济业务进行事中审计，便于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事前审计和事中审计一般适用于内部审计。

▶ 3.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对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完成以后进行的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和全部审计这类传统的审计均采用事后审计。事后审计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主要是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正确性审计，其主要目的是监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会计资料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原则，从而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国家审计和民间审计大多实施事后审计，内部审计也经常进行事后审计。

另外，审计按照实施时间还可以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定期审计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时间进行审计，如民间审计对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不定期审计是出于需要而临时安排进行的审计，如国家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贪污、受贿案件而进行的财经法纪审计等。

(三) 按审计执行地点分类

审计按其执行地点分类，可以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 1. 报送审计

报送审计，也称送达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按照审计法规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按期报送来的计划、预算和会计报表及有关账证等资料进行的审计。例如，当前审计机关一般对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实行“定期报送审计”方式。报送审计主要适用于国家审计机关对规模较小的单位执行财务审计，其优点是节省人力和物力；其缺点是不能实地观察、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不易从报告、报表资料中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实际问题。

▶ 2. 就地审计

就地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所在地进行的审计。就地审计可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易于全面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是我国审计监督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方式。就地审计按照具体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驻在审计、专程审计和巡回审计三种。其中，驻在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长期驻在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就地审计，如大型企业的驻厂审计员；专程审计是指审计机构为查明有关问题而委派有关人员专程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就地审计；巡回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轮流对若干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就地审计。

(四) 按审计动机分类

审计按其动机分类，可以分为强制审计和任意审计。

▶ 1. 强制审计

强制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审计行使审计监督权而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是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计划进行的，不管被审计单位是否愿意接受审计，都应依法进行。我国国家审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强制审计。

▶ 2. 任意审计

任意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根据自身的需要，要求审计组织对其进行的审计。一般民间审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受托经济组织进行的财务审计或经济效益审计，都属于任意审计。任意审计是相对于强制审计而言的，实际上，任意审计大多也是按照《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及其他经济法规要求进行的，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

(五) 按审计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分类

审计按照它在实施前是否预先告知被审计单位进行分类，可以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

▶ 1. 预告审计

预告审计是指在进行审计之前，把审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和日期预先通知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方式。采用这种审计方式，可以使被审计单位有充分时间做好准备工作，以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一般情况下，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多采用这种方式，事先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或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2. 突击审计

突击审计是指在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之前，不预先把审计的目的、内容和日期通知被审计单位而进行的审计。其目的在于使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者在事前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审计，没有时间去弄虚作假、掩饰事实真相，以利于取得较好的审计效果。这种审计方式主要用于对贪污盗窃和违法乱纪行为进行的财经法纪审计。

(六) 按审计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分类

审计按照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账项导向审计、内控导向审计和风险导向审计。

▶ 1. 账项导向审计

账项导向审计是围绕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编制过程进行的，通过对账表上的数字进行详细核实来判断是否存在舞弊行为和技术性错误。账项导向审计在技术和方法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2. 内控导向审计

内控导向审计是指强调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当评价结果证明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信赖时，在实质性程序阶段只抽取少量样本就可以得出审计结论；当评价结果认为内部控制制度不可靠时，就会根据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扩大审计范围。内控导向审计是财务审计发展的较高阶段，但是内部导向审计仍须运用账项导向审计的一些技术和方法。

▶ 3. 风险导向审计

风险导向审计要求审计人员从对企业环境和企业经营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出发，使用审计风险模型，积极采用分析性复核，以制订与企业状况相适应的多样化审计计划，以达

到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的目的。风险导向审计是迎合高度风险社会的产物，是现代审计方法的最新发展。

(七) 按会计核算体系分类

审计按会计核算体系分类，可以分为资产审计、负债审计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 1. 资产审计

资产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对被审计单位的资产情况实施的审计。资产审计主要审查资产存量、资产结构、资产形态、资产占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以及资产使用中的合法性和科学性，揭示资产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措施，促进资产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

▶ 2. 负债审计

负债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对被审计单位的负债情况实施的审计。负债审计主要审查负债结构、比重和占用是否合理合法，负债项目是否真实，负债项目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等。加强负债审计有利于减少不合理负债资金的占用和使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 所有者权益审计

所有者权益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对被审计单位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实施的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主要审查实收资本是否到位，与注册资本金是否一致；实收资本实物形态的资产，其评估价值是否科学合理；盈余公积的提取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盈余公积的账簿记录是否准确无误；未分配利润是否按照规定结存下年，其反映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所有者权益审计的实质是审计企业经营成果，从中可以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知识拓展 1-7
绿色审计框架

| 本章小结 |

1. 审计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审计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在授权管理或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经济关系下，适应经济监督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这种客观要求包括两方面：一是所有者的客观需要，二是经营管理者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审计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

2.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专业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依法对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时期经济活动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审核检查、收集和整理证据，以判明有关资料合法性、公允性、一贯性和经济活动的合规性、效益性，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评价与鉴证活动，借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审计具有独立性、权威性和公正性的特点，其本质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

3. 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与其他各项经济活动。

4. 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审计的作用是在履行审计职能、实现审计目标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具有制约性和促进性作用。

5. 为了正确理解和掌握审计，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审计进行科学分类。审计分类的标准有很多，通常我们将审计类别分为两大类：审计的基本分类和审计的其他分类。

| 复习思考题 |

1.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依据是什么？
2. 审计怎样定义？应从哪些方面把握？
3. 审计的基本职能有哪些？如何理解不同种类审计有不同的审计职能？

| 实操练习 |

嘉宏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鸿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鸿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嘉宏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嘉宏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鸿海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嘉宏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审计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费标准，并依据鸿海会计师事务所不同职务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来计算。鸿海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27 万元。

(4) 鸿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的格式和类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报告。

要求：

- (1) 根据题中资料明确审计主体、审计对象、审计职能。
- (2) 根据资料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审计的作用。

| 在线自测 |

